附件：

2022年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茶叶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对生产销售的茶叶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公布。 茶叶的检测应当委托具备茶叶质量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2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21年12月24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不再符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农作物种子生产者、经营者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3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21年12月24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4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转基因生物安全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
5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种畜禽生产经营“三证”、品种、来源及养殖档案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6	兽药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第72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质量安全等	兽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7	农药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药生产、经营环节）、植保植检中心（农药使用环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质量安全等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8	肥料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肥料质量安全等	肥料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9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料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生鲜乳质量安全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许可条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12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生猪屠宰活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13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 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3.《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时，可进入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场所进行采样、留验、抽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三条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员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公安、交通、林业现有的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公安、交通、林业检查站应当给予配合，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省际间运载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活动承运者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14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2号发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监理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纠正违法行为。 3.《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1998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农机监理机构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可以在乡（镇）、村的田间、场院等道路外的地方，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农业机械作业或转移安全	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
16	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监督检查	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监理科	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第四款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维修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情况	农业机械维修网点